

金門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民眾健康，並管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安全與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四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五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包括供應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足以追溯來源之資訊。

第六條 食品業者不得輸入或販售遭受輻射污染之食品。

食品業者不得輸入或販售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或製造之食品。

第七條 食品業者販售之豬肉、豬可食部位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八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膳食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不得使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牛)肉、豬(牛)可食部位及其相關產製品，並應採用國產豬(牛)肉、豬(牛)可食部位及其相關產製品。

本縣公辦之社會福利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或與政府簽訂補助契約之準公共化幼兒園、托育機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食品業者販售之含有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直接供飲食之場所販售之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食品業者販售日本製造之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標示製造

原產地之都、道、府或縣名。

第十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或接獲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息時，除應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賣場實體通路及其他販售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

二、立即下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衛生局。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標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原產地(國)標示不實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標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應標示原產地(國)而未標示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之情形，依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